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

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刊發公開公告。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9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